



# FUN 攝 藝

## 歡慶術國美30

創 意 短 片 徵 件

- 徵件主題**
- 影國美：藝術癡，請您告訴我們，跟國美館最棒的藝術啟蒙時代。
  - 最國美：藝術控，請您用影像將您與國美館最動人的藝術記憶告訴我們。
  - 哇國美：藝術粉，請您挖掘國美館帶給您驚喜的小故事。

🎬 首獎獎金100,000元，等您來挑戰！

簡章及送件表請自行至國美館官網<http://www.ntmofa.gov.tw>下載使用



# 「FUN攝藝術 歡慶國美30」創意短片徵件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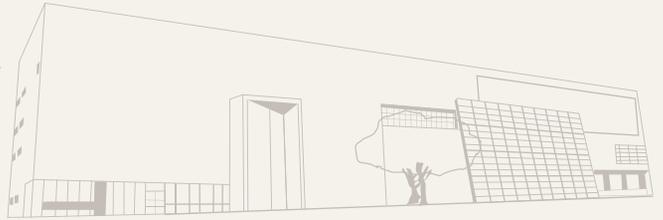
## 一、活動目的

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國美館)領航臺灣藝術發展，進行藝術多元推廣，在邁向30週年之際，為了擴大觀眾一同歡慶國美館30週年盛事，特別舉辦創意短片徵件競賽活動。本項短片徵件競賽活動以展現觀眾與國美館的互動為概念，鼓勵大家透過影像敘說您與國美館的藝術啟蒙、藝術記憶與動人的故事。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美術館



## 三、徵件主題

**影國美：**藝術癮，請您告訴我們，跟國美館最棒的藝術啟蒙時代。

**最國美：**藝術控，請您用影像將您與國美館最動人的藝術記憶告訴我們。

**哇國美：**藝術粉，請您挖掘國美館帶給您驚喜的小故事。

**作品內容：**以「國美館與觀眾互動的概念」為主軸，透過風趣、幽默詼諧或創新手法所拍攝之短片。

**拍攝概念：**應強調完整度、富創意且具主題概念，且每人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以2件為限。

**作品類別：**動畫、紀錄片或宣導片等形式不拘。

**參賽資格：**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個人與團體皆可參加，不限年齡均可參加。

## 四、實施期程

**收件日期：**107/01/25(四)－107/02/05(一)(送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評選結果公佈：**107/03/09(五)於國美館網站公佈。

**頒獎典禮：**107/03/25(日)。

得獎作品自107/03/25(日)－107/12/31日(一)於國美館官網、臉書、YouTube等不限次數播放。

※以上期程，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 五、報名方式

簡章及作品送件表請自行至國美館官網 <http://www.ntmofa.gov.tw> 下載使用。

請將「作品送件表」及「授權同意書」簽名掃描存檔於作品光碟內(乙式2片)，於收件日期內將送件資料(含紙本作品送件表、授權同意書、作品光碟)以中型信封(約24.5×33.5公分)裝寄至「40359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國立臺灣美術館教育推廣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國美創意短片徵件」。

## 六、作品規格

**影片長度：**不限類型，時間總長以3分鐘內為限。

**影片檔案格式：**1920×1080 像素以上之影片格式

(檔案類型可為\*.avi;\*.wmv;\*.mpg;\*.mov)

影片中對白音檔不限國語，若有對白或旁白，

必須附加中文繁體字幕。

影片開始或結尾需加註國美館30週年LOGO。

請至官網 <http://www.ntmofa.gov.tw> 下載使用。

## 七、評選方式

影片完整性占30%。

創意性占40%。

主題切合性占30%。



## 八、活動獎項

獎項	首獎1名	二獎1名	三獎1名	優選3名	佳作10名
獎金	新臺幣 100,000元	新臺幣 30,000元	新臺幣 10,000元	各得 新臺幣 5,000元	各得市價 2000元禮卷 或等值商品
獎狀	獲得 獎狀乙紙	獲得 獎狀乙紙	獲得 獎狀乙紙	各獲得 獎狀乙紙	各獲得 獎狀乙紙

## 九、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競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了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且須同意簽具「作品送件表」及「授權同意書」，如不同意簽具者不予評審。
- (二) 佳作以上（含佳作）作品，需未曾公開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使用開放版權素材者需遵守其開放方式規範。經評定得獎之作品，若事後經評審委員會議認定有參賽資格不符者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損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勵（含獎金、獎狀、榮譽狀等），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作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
- (三) 佳作以上（含佳作）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自由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出租權，不收取任何報酬，且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佳作以上（含佳作）作者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錄製相關影音成果，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散布權、重製權不收取任何報酬，且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參賽作品內容應確保無違反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並不得涉及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一經查覺立即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由競賽者應自行負責。
- (六)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活動，且報名表上所填寫之創作理念，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印刷、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
- (七)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獲獎者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做為日後公開報導、推廣教育之用途，並同意不收取任何版權費用。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
- (九) 若為團體參賽者，由全體團員授權團體代表人簽具前述「授權同意書」、「作品送件表」。

### 「FUN攝藝術 歡慶國美30」創意短片授權同意書

本人/團體代表已詳閱「FUN攝藝術 歡慶國美30」創意短片競賽簡章，所有內容及第九項注意事項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

並同意授權短片《\_\_\_\_\_》供主辦單位使用，授權內容如競賽簡章第九項(三)、(四)、(七)所載，並保證：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法律責任。

立書人 個人 團體代表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 /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 「FUN攝藝術 歡慶國美30」創意短片作品送件表

--

參賽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徵件主題	
個人參賽者－姓名 (僅個人報名者填寫)			
團體名稱/團體代表人 (僅團體報名者填寫)			
永久住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務必填五碼郵遞區號)		
通訊住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務必填五碼郵遞區號)		
通訊資料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碼	
職業		學歷	
創作理念			
<b>切結書</b> 一、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送件表規定，所填資料均屬實。 二、本人參加徵選之參選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取消得獎、佳作等資格及追回獎狀、獎金之權利。 三、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競賽、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			
參賽人(立書人)簽名 (列印後簽名)：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